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7182號

債 權 人 陳國彥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崔德昌、劉秀英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就核發支付命令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所謂釋明者，指當事人提出法院得即時調查，而信其主張為真實之一切證據而言；其舉證之程度，僅需令法院就某一事實之存否，產生信其大概如此之薄弱心證為已足。而釋明之證據，既需能使法院為即時之調查，則法院審酌應否核發支付命令時，即應專就債權人提出之證據決之。倘債權人並未提出證據，或僅依其提出之證據，仍無法依經驗或論理法則直接推論出其主張之事實者，即難認其已盡釋明之責，此時法院即應將其支付命令之聲請予以駁回。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84條、第511條第2項、第513條第1項前段規定即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給支付命令，雖提出債權人與債務人LINE訊息截圖為證，惟債權人請求返還借款100,000元之部分未提出相關債權證據釋明，是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命債權人於文到5日內補正「一、聲請費用新台幣500元，附多元繳款單一件。二、提出對債務人崔德昌、劉秀英有債權之釋明證據（例借據、本票或匯款證明等）。三、債務人劉秀英身份證統一編號（以確定當事人）。」，嗣債權人於114年1月10日陳報略以：LINE截圖為崔德昌親筆寫的借據，已至戶政事務所查無債務人劉秀英身分證字號，只能用成昌工程負責人確定此人等語。然債權人未提出債權釋明文件及相關證據資料，致無從確認雙方債權債務關係；又債權人所提之LINE借款截圖載明係債務人崔德昌而非劉秀英，亦

01 不足以釋明與債務人劉秀英間有債權債務關係存在。是以，
02 債權債務關係是否存在於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未臻明確，本院
03 形式上難以認定債權人與債務人間是否確有債權債務關係。
04 綜上，債權人聲請債務人為給付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5 日

09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